

台中市 98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林 00
住 址	台中市 00 區 00 路 00 號
統 一 編 號	K000000000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 地 標 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 平 方 公 尺 申 報 地 價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	
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 號	登 記 次 序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分子/分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角
1	北屯區	建安段	00地號	1	200	1/1	2500			2	5	0	0	0		
<p>申報人蓋章： _____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核定 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

收件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第 \_\_\_\_\_ 號 收件人蓋章： \_\_\_\_\_ 列印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 列印人員： \_\_\_\_\_

.....  
 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\_\_\_\_\_ 君 委託書 \_\_\_\_\_ 份 (收件 \_\_\_\_\_ 號) 地價申報處： \_\_\_\_\_  
 地價申報書 \_\_\_\_\_ 份 經收人： \_\_\_\_\_